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th floor,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覆函請寄交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 (10) to AF CR 1-160/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5
電話 Tel. No. : (852) 2150 660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yyip@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 (852) 2311 373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電郵急件: wyj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30 日來函收悉。就信中要求的資料，請詳見下表：

第 3 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清潔工作

項目	內容
(a)	<p>(i) 就公開聆訊時提及一宗清潔承辦商在預訂清潔日沒有提供服務及未能盡快安排替補服務的個案，漁護署已根據合約條款扣減該月服務費用，然而，這種情況非常罕見。有關個案的詳細資料、計算扣減費用的方程式及扣減金額載於附錄。</p> <p>(ii) 有關合約已要求承辦商保存清潔工人的每日出勤記錄。為加強對承辦商可能提供不正確出勤記錄的阻嚇作用，漁護署正考慮於合約中加入條款，列明承辦商若故意提供不正確的出勤記錄，可被視為違反合約條款處理。</p>
(b)	<p>就定期抽查承辦商呈報的垃圾量的安排，漁護署會定期(每份合約最少一年兩次)派員抽點收集到的垃圾袋數(視乎天氣及現場情況，在清潔工人離開海岸公園/保護區前或於垃圾收集站進行)。</p>

項目	內容
	職員會點算清潔工人收集到的垃圾袋數及用彈簧秤量度各袋垃圾的重量，然後利用抽點數據核實承辦商呈報的垃圾量。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葉彥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陳志剛先生）

2021年4月9日

公開聆訊時提及有關個案的詳細資料

日期	地點	視察記錄及跟進	扣除費用及計算方程式	相關照片
2021年2月12-14日	海下灣海岸公園主灘	<p>漁護署於2021年2月13及14日的視察記錄顯示未見到清潔工人。署方人員亦於2月14日於垃圾箱附近發現大量垃圾未被處理。</p> <p>署方與承辦商管理層跟進後，相信其與清潔工人在工作溝通上出現誤解，並確定有三天沒有提供服務的情況（2021年2月12至14日）。而承辦商亦未能於2021年2月份內提供替補清潔服務。</p>	<p>扣除費用金額依據合約中訂明的方程式計算，詳列如下：</p> $\frac{\text{每月服務費}}{\text{當月總服務小時}} \times \text{員工缺勤小時} \times \text{缺勤員工數目}$ <p>扣除費用 = 港幣 2,249</p>	 <p>漁護署於2021年2月14日的視察記錄顯示大量垃圾堆積於垃圾箱旁</p>  <p>漁護署於2021年2月15日的視察記錄顯示垃圾箱旁的大量垃圾已被清理，有關服務沒有再發現異常情況</p>